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及设备维保服务-分标 7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 7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869 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5
(1) 成交通知书	5
(2) 采购需求	6
(3) 竞标声明	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5) 竞标报价表	11
(6) 最终报价表	12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3
(8) 售后服务承诺	18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 7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869 号-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92-GXL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数据库维护服务	数据库维护服务 1 项	1	项	331000.00	331000.00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331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设备硬件更换维修、硬件安装调试费、系统二次开发、系统更新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考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 80 个日历日并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45%给乙方，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 180 个日历日并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25%给乙方，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4月7日	乙方（章）：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德西路7号嘉士·涌金广场201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增唐印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林毅
电话：0771-5388333	电话：139786108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452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 016 048 510 507056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6
经办人：林毅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492-GXLY采购文件中的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分标7,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31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源

电话:0771-5388333

代理机构联系人:苏曼荣、邓义奋、李骏

电话:0771-3138688

邮箱: /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2) 采购需求

分标 7: 数据库维护服务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表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1. 提供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5 号办公大楼 16 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广西中新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14 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 接到数据库以及相关方面服务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与电话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最终用户同意，不允许成交人保留只通过远程以及电话支持方式完成用户数据库故障处理，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3. 数据必须进行升级，成交人的技术工程师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不受次数限制。 4.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原政务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运维响应支持服务，并必须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沟通服务，协助为用户指定的软件开发进行环境准备沟通、安装与调试。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 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45%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 180 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5%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		

	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成交人需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至少3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3.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其他要求	1. 竞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竞标人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 3. 竞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3) 竞标声明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采购人名称）：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科德西路7号嘉士·涌金广场2015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科德西路7号嘉士·涌金广场2015号

邮政编号：530006

电话/传真：13978610877/无传真

电子邮箱：114522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帐号：450 016 048 510 507 056 4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的（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92-GXLY

供应商名称: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竞分标: 七 分标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332150.00	332150.00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33215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6)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专用通信网络使用维护、异地设备维护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GXZC2026-C3-000492-GXLY）-分标7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袁毅	转账	无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标项七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4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服务款；服务期满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45%给我公司，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服务期满180个日历日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25%给我公司，作为项目运行服务的保障费用。我公司在每次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上门服务;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 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 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 (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4)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 成交人需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 保证至少 13 名以上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3.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更不得利用	1. 技术服务: (1) 免费上门服务;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硬件设备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 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 必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 (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 (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4)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 我公司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 保证 5 名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3.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 保密: 我公司必须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更不得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无偏离

	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其他要求	1. 竞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竞标人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 3. 竞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1. 我公司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我公司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 3.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京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
采购项目名称：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分标号：标项七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 提供广西南宁市建政路5号办公大楼16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广西中新路2号办公大楼4楼、14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 接到数据库以及相关方面服务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与电话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最终用户同意，不允许成交人保留只通过远程以及电话支持方式完成用户数据库故障处理，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 我公司提供广西南宁市建政路5号办公大楼16楼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广西中新路2号办公大楼4楼、14楼数数据中心 ORACLE 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 接到数据库以及相关方面服务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与电话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最终用户同意，我公司不允许保留只通过远程以及电话支持方式完成用户数据库故障处理，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3. 数据必须进行升级，成交人的技术工程师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不受次数限制。 4.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原政务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运维响应支持服务，并必须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沟通服务，协助为用户指定的软件开发进行环境准备沟通、安装与调试。	3. 数据必须进行升级，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不受次数限制。 4. 我公司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原政务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运维响应支持服务，并必须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沟通服务，协助为用户指定的软件开发进行环境准备沟通、安装与调试。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京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我公司针对贵方组织的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492-GXLY）标项七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7.1. 服务内容

提供广西南宁市建政路5号办公大楼16楼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提供广西中新路2号办公大楼4楼、14楼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数据库以及达梦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数据进行升级，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不受次数限制。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原政务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库运维响应支持服务，并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沟通服务，协助为用户指定的软件开发进行环境准备沟通、安装与调试。

7.2. 服务期限、服务电话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电话：0771-3489731

7.3.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4. 后续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1）免费上门服务；（2）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15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3）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4）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我公司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保证 5 名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及数据库的正确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3. 保密：我公司对服务过程中获得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会利用相关数据进行盈利或开展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7.5. 其他服务

1.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维保产品配件是正规渠道的原厂产品，并且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相同，如发生相关纠纷，由我公司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维保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

3. 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组织保障计划）、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4.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我公司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7.6.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硬件设备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软件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安排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72 个小时内提供更换设备损坏的配件（所换配件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

接到数据库以及相关方面服务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与电话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最终用户同意，我公司不只通过远程以及电话支持方式完成用户数据库故障处理，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